

#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原核定文號：臺中市政府 97 年 6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70146590 號函核備  
修訂核備文號：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11365 號函核備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3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57678 號函。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修正發布

二、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教文化活動，酌依學校校園環境設施設備情況開放適用活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運動與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 三、開放範圍

- (一)一般場所(平時開放)：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田徑場、跑道)、遊戲器材區、彩虹川堂(含前後川堂)。
- (二)特定場所(申請租借)：活動中心(含羽球場)、一般教室(含校史室)、專科教室(含體適能教室、桌球教室、美勞教室、自然教室、社會教室、音樂教室、感統教室)、電腦教室(含 E 教室)、會議室、視聽教室、圖書室(含兒童閱讀室)、停車場(含地下室停車場)等。

## 四、開放時間

- (一)一般場所：
  - 1. 平時學生上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5：00 至 6：45，下午 6：00 至 8：00。
  -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5：00 至下午 8：00。
  - 3. 一般場所得由本校依校務行政、師生活動或校園安全維護等需求，彈性作開放範圍限制。
- (二)特定場所：
  - 1. 特定場所係指須辦理正式申請租借場地並獲本校核准後始可使用。
  - 2. 特定場所開放時間係依申請借用契約書內載列借用時間起迄為準。
  - 3. 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田徑場、跑道)、彩虹川堂(含前後川堂)、地下室停車場亦得列特定場所受理租借。

五、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

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從事營利活動及喜慶、弔喪等事項，缺乏社教意義、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者。
- (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四)集會或活動人數非租借場地所能容納者。
- (五)曾租借場地影響社區安寧者，或曾租借場地有不良紀錄者。
- (六)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租借使用者。

#### 六、申請租借場地流程

- (一)借用單位於使用 3 日前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二)總務處於知會相關行政處室後，陳請校長核准。
- (三)借用單位於活動 1 日前至出納組繳清租金和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並簽訂租用契約後完成借用手續。
- (四)借用單位使用場地前，應先會同場地管理單位，檢視場地各項設備有無損壞或遺失。
- (五)因特殊原因無法在規定期間內出申請者，得以專案方式依程序呈請校長核准。
- (六)場地使用完畢，自即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退保證金；逾期未辦理退保證金手續，則視同放棄退保證金之權利。
- (七)辦理退保證金時，經場地管理單位檢視合格通過後，申請退還保證金。
- (八)凡遇特殊情況，如颱風、地震、豪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活動，應通知本校辦理順延或全額退還租金和保證金等相關費用。
- (九)一般民眾若僅利用運動場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得免事先申請。

七、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採收支對列納入本校教務發展基金帳務。

八、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

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吸菸、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可能危害校園安全或可能損及校園環境設施者。

九、本市各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補償。

十、學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免收租金及保證金或優惠之情形如下：

- (一)全校性師生活動或本校各行政處室、教師會辦理之活動，免收取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本校校友會、家長會、班級家長會辦理之有關師生活動或相關會務活動，免收取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
- (三)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四)前項以外其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經學校核准者，除水電費、擴音設備費及清潔費外，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但仍應繳保證金。
- (五)本校教職員工辦理社團性活動，係以專案依程序申請，得免收場地租用費和保證金。
- (六)本校若與校外單位聯合舉辦會議(活動)，均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資助經費者，得免收場地租用費和保證金。
- (七)前款舉辦之會議(活動)若有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或有其他單位支助經費者，以規定之使用費款額度三折計收場地租用費，保證金免收。

(八)申請者如係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經本校核准者，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十一、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三)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四)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沒收保證金，爾後並禁止借用。
- (五)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七)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為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由保證金扣除應賠償費用，如保證金不敷支付，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報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計算單位	水電費		擴音設備	茶水費	清潔維護費	基本租金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500元/時	3000元/時	500元/次	800元/次	1500元/次	2500元/次	6000元/次	
會議室		200元/時	600元/時	200元/次	300元/次	300元/次	500元/次	1000元/次	
視聽教室		200元/時	800元/時	300元/次	300元/次	500元/次	800元/次	1500元/次	
彩虹川堂	2時	200元	×	×	200元	300元	500元	1000元	前後川堂5折計價
操場(含跑道)	4時	×	×	300元	×	800元	2000元	3000元	不得充當停車場
一般教室(間)		100元/時	×	×	100元/次	100元/次	100元/時	400元/次	
專科教室(間)		100元/時	×	100元/次	100元/次	100元/次	200元/時	600元/次	
電腦教室 含E教室(間)		200元/時	×	100元/次	100元/次	100元/次	300元/時	800元/次	
綜合球場	4時	×	×	600元	×	800元	1500元	2000元	使用夜間照明加收200元/時
圖書室		300元/時	×	×	300元/次	400元/次	1000元/次	1200元/次	兒童閱讀室以5折計價
停車場(含地下停車場)	1時	×	×	×	×	×	20元/輛	×	上班時間不外借
附註	1. 租用時間未滿「收費單位」者，以該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2. 水電費、擴音設備費、茶水費，視使用與否收費。								

#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借用單位	租借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借用時間	日期： 時間：每天上午 0800 時分起 至 下午 1700 時分止。			共 6 天 合計 小時
活動人數	每梯次約人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內容： 四、借用設備：				
<b>場地開放收費計價欄</b>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元)</span>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計價細目及說明)	
一般教室	元	元		
費用合計	元	元	收費總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繳清租借費
附註	1. 依本校場地租用標準表收費，校方開立正式收據；繳清預估費用方完成借用手續，影印本表為暫時收據。 2. 分別開立之場租及保證金收據，請妥善保存。租借完畢經雙方會勘無誤後，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表並隨附原始保證金收據以辦理歸還保證金手續（如若遺失或任何無法歸還情事，請填具切結以免日後造成困擾）。			

會簽單位

承辦人

出納組

校長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場地名稱，另詳列申請書內），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一、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起至（）年（）月（）日（）時（）分止；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二、租用保證金共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3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或另得依協調結論辦理）。
- 四、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各級學校場所開放實施要點暨甲方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五、乙方不得變更現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六、乙方租用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場地佈置及周邊環境衛生整潔應自行負完全責任，並應自行派員督導處理。
- 七、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八、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 契 約 人

甲 方：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法 定 代 理 人： \_\_\_\_\_（校長職章）

乙 方： \_\_\_\_\_（機關名稱）（大章）

機 關 負 責 人： \_\_\_\_\_（租借人名）（私章）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申請書

茲向貴校租借

活動中心   一般教室   視聽教室   彩虹川堂  
專科教室   電腦教室   綜合球場   操場(含跑道)  
停車場   會議室

自 10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惠請於確認所租借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公務設施後，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捌 佰      元 整。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勘 驗 單

退還保證金 雙方認證	1. 專用浴廁清掃乾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垃圾清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場地設備恢復原狀：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器材歸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會 勘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保證金	校方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暫扣保證金 (至場地復原止)	借方代表	



# 切結書

本人(單位/公司)於辦理場地租借保證金退還手續時，因無法隨附貴校原開立之收據，為避免發生日後重複請領情事，在此切結。

立書人(單位/公司)：

身分證號(統編)：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收到 貴校退還本(人/單位) 辦理  
「樂高機械人科技營、維斯塔小主廚成長營」之場地租借保證金  
共計新臺幣 捌佰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立何厝國民小學

機 關 名 稱：中華快樂學習推廣協會

機 關 負 責 人：李政憲

機 關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八路 2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